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湖关缉违字〔2026〕4号

当事人：湖州妮威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MA2B3NERX0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双子大厦2302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6年3月27日，湖州海关企业管理和稽查科对当事人实施稽查，发现2023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7日期间，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杭州海关、上海海关申报进口亚克力材质的立牌、摆牌共19780个，申报商品编号3926400000（进口关税税率6.5%，进口增值税税率13%），经海关归类认定（湖关归案认【2026】0502号、0503号），该亚克力材质的立牌、摆牌应归入商品编号3926909090（进口关税税率10%，进口增值税税率13%）。经海关计核，上述货物共计价值人民币764201.93元，漏缴税款人民币24315.9元。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及随附资料、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认定书、归类认定告知书、税款计核证明书、涉案产品情况说明、企业情况说明、认错认罚承诺书、查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进口货物商品编号申报不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

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行为。

其中，因当事人2024年3月27日之前的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当事人该部分违法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共涉及297920231000002479等9票报关单项下进口的立牌、摆牌2505个，经计核，该部分货物价值人民币97626.76元，漏缴税款人民币3106.42元。

当事人2024年3月27日至2026年3月27日的违法行为，共涉及297920241000000753等36票报关单项下进口的立牌、摆牌17275个，经计核，该部分货物价值人民币666575.17元，应缴税款为人民币130312.21元，漏缴税款为人民币21209.48元，漏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且漏缴税款在人民币二十五万元以下，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六项所列的从轻处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0.7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建设银行湖州市分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